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647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葉至軒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08 (113年度偵字第5596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葉至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
12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成分
13 之咖啡包壹佰參拾伍包（含外包裝袋，總毛重597.9公克，推估
14 4-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約13.05公克）及愷他命拾壹包
15 （含外包裝袋，總毛重33.88公克，驗前總純質淨重26.661公
16 克）均沒收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19 件）。

2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1 核被告葉至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
22 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取得含有
23 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35包及愷他命11包，係於
24 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
25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
26 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27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28 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
29 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
3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
31 以上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

01 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
02 的、手段；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
03 數量暨時間長短、前科素行；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
04 教育程度、從事水產批發，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
0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

07 扣案之咖啡包135包及愷他命1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檢
08 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及愷他命成分，而盛裝
09 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與
10 上開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11 否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。另因鑑驗
12 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。扣案之行動電
13 話1支，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，爰不予宣告
14 沒收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8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楊意萱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5 附錄法條：

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8 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30 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- 0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03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09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